

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084破申46号

申请人：周洪波，男，汉族，住江苏省扬州市。

被申请人：高邮市金禾园艺花木场，住所地江苏省高邮市三垛镇柳南村。

投资人：杨小帆。

本院在执行周洪波与高邮市金禾园艺花木场（以下简称金禾园艺花木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发现金禾园艺花木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2025年6月11日，申请人周洪波以被申请人金禾园艺花木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递交对被申请人金禾园艺花木场的破产申请书（执转破）。本院依法作出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将该案移送进行破产审查，并于2025年6月11日立案。后以公告送达通知金禾园艺花木场，在限定的期限内，该公司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2023年3月28日，本院依法作出(2023)苏1084民初1735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内容为“一、经结算，确认被告高邮市金禾园艺花木场、杨小帆尚欠原告周洪波货款151700元，

被告高邮市金禾园艺花木场、杨小帆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 21700 元，余款 130000 元在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还清，被告自愿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承担该 130000 元每月 1% 的利息，直至还清；二、原告在收到被告给付的第一期 21700 元货款后，应于 3 日内向高邮市人民法院提交解除保全申请，解除对两被告的保全措施；三、如被告高邮市金禾园艺花木场、杨小帆未按前款约定按期足额履行给付义务，原告周洪波有权就 151700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按月 1% 计算至还清为止）中未履行部分及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合计 3477 元向高邮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原告周洪波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本案一次性处理结束，其他无争议”。此后被申请人未按生效裁定书履行义务，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未得到清偿。

另查明，被申请人金禾园艺花木场投资人为杨小帆，住所地江苏省高邮市，企业性质为个人独资企业。目前，在本院有多起以金禾园艺花木场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金禾园艺花木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之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申请人住所地江苏省高邮市，属高邮市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

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其他法律规定企业法人以外的组织的清算，属于破产清算的，参照适用本法规定的程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的批复》（法释〔2012〕16号）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下，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进行清算。被申请人金禾园艺花木场系个人独资企业，根据查明的事实，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偿还，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申请受理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五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周洪波对被申请人高邮市金禾园艺花木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健
审 判 员 常 亮
审 判 员 黄 政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顾 亭
书 记 员 柏 樱 子